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文〔2021〕130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安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 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了以法治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帮助企业 and 群众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和群众自觉守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安法政办〔2021〕73号）等要求，现对安阳市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免于处罚适用范围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豫环文〔2020〕177号）明确了8项全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安环文〔2021〕28号）明确了5项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行政处罚法修订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优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助力企业绿色发展的通知》（豫环办〔2021〕59号）对免于处罚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布了10项全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以下简称“免于处罚事项”，见附件1）。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免于处罚事项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后认定，对确实符合免于处罚事项条件的，依法免于处罚。

二、严格适用相关程序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立案调查前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要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见附件2），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见附件3），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立案调查后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制发《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4、5），通过案件集体审议的形式记录决定免于处罚的过程。

三、加强执法记录管理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同时，做好承诺书、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 附件：1.安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2.承诺书模板
3.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
4.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5.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

安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4	超标排放污染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0.1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5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6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p>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 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p>
7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p>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 立即整改的。</p>
8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p>1.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通过, 环境保护部令3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p>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 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p>
9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p>	<p>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p>
10	其他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备注	<p>“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p>		

附件 2

承 诺 书

编号：

_____：

你局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 4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当事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住址)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公民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案件情况,作出免 予行政处罚决定 的理由、依据				
陈述申辩及听证 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听证意见复核 及采纳情况	承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审查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